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沈兰英女士、申屠鑫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燕女士、谢琪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结束，截至2015年12月25日首期授

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有 5 名员工的 1,457,800 份期权未行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有 2 名员工的 225,000 份期权未行权，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注销。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期权代码 036022）激励对象 5 人已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457,800 份；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代码 036079）激励对象 2 人已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25,000 份。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此次注销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兰英女士，1972 年出生，浙江财经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杭州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沈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申屠鑫栋先生，1984 年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华艺置业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申屠鑫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